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 有關認購事項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Etic International(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Yitaike Tal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Etic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現金。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Eti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2254%以及Etic Internation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769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者師女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透過Yitaike Talent(王者師女士的全資投資公司)間接持有Eti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約50.41468%。因此，Etic International及Yitaike Talent均為王者師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Etic International(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Yitaike Tal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Etic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現金。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Eti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2254%以及Etic Internation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7695%。

## 股份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Etic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及  
(iii) Yitaike Talent。

## 認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Eti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2.2254%以及Etic Internation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7695%。

## 代價

有關認購事項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向Etic International支付。

代價由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主要參考Etic International的主要附屬公司南京易太可因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Longw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Longwood Capital**」)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對Etic International作出最後一輪投資(「**最後一輪投資**」)的估值(「**最後一輪估值**」)作為基準。Longwood Capital以代價3,580,000美元(按當時匯率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2,821,068元)作為股東加入Etic International，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Eti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約3.84484%。Longwood Capital專門從事通信及互聯網領域的投資，並看好南京易太可擬營運的毫米波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考慮到南京易太可的發展潛力，Longwood Capital決定投資Etic International。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自最後一輪投資以來，南京易太可在實現其商業化計劃方面穩步紮實的進展；(ii)商業化前將進行的必要

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表明南京易太可即將推出具體的產品商業化計劃，本公司認為，作為該等產品商業化前的必要步驟(詳見本公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代價足以作為南京易太可產品流片的資金，因而在此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及／或執行(如適用)有關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簽立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且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已接獲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副本或該等文件的其他副本；
- (b) Etic International已完成及／或執行(如適用)有關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簽立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且Etic International(或其法律顧問)已接獲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副本或該等文件的其他副本；
- (c) 本公司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所有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人士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所有有關同意於截至完成時屬有效；
- (d) Etic International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所有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人士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所有有關同意於截至完成時屬有效；
- (e)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Etic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f)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份認購協議)。

## 完成

完成應於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Etic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Etic International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後十(10)日內向本公司遞交經正式簽立的證書，表示本公司於完成時已認購當中的認購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獲授優先購買權以購買Yitaike Talent(「出售股東」)擬轉讓的Etic International股份。只要本公司繼續持有Etic International的股份，出售股東於簽署有關出售或轉讓Etic International任何股份(「轉讓股份」)的具約束力協議之日前，應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轉讓通知」)，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出售股東持有的Etic International任何股份。本公司應有權按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於轉讓通知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優先購買期」)向Yitaike Talent發出書面通知，購買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優先購買期內對轉讓通知作出回應，則有關未回應將構成本公司不行使其購買該等轉讓股份權利的決定。

## 反攤薄權

本公司有權以Etic International向其他認購人提呈的相同價格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認購其發行的任何新股權及可轉換證券，以維持其於Etic International的持股比例。

##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以及通信設備，服務的客戶行業廣泛。

### Etic International

Etic Internation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者師女士及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Yitaike Talent及Glorious Jia Yue Holding Limited)分別間接持有約50.4147%及3.56102%權益，而Etic International餘下合共約46.0243%的已發行股本由六名股東(即Zhou Fan先生、MFund II, L.P.、胡澤民先生、吳金蟬女士、Chen Tingting女士及Longwood Capital，「非關連股東」)持有。M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MFund GP II, Ltd(「普通合夥人」，持有2%權益)管理及控制，而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8%權益。普通合夥人由胡澤民先生全資擁有，而M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數名被動投資者，其對MFund II, L.P.的管理及控制權已全部轉授予普通合夥人。Longwood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uang Xiaomin先生、Lai Zongyang先生及Zhang Zeru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50%及20%權益。完成後，Etic International將由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分別擁有約49.31718%、3.48350%、2.17695%及45.02237%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胡澤民先生、胡澤民先生的聯繫人MFund II, L.P.及吳金蟬女士外，非關連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胡澤民先生及吳金蟬女士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Etic Internation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tic Industrial間接擁有南京易太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65.95%股權。南京易太可為主要附屬公司，其擬主要於中國從事適用於鐵路乘客信息系統、長距回傳及智能家居系統等各種應用場景的毫米波芯片產品以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基於Etic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tic International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Etic International的淨虧損分別為約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港元)及1,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港元)。Etic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783,000美元(相當於約6,107,400港元)及約2,300美元(相當於約17,940港元)。

### **Yitake Talent**

Yitake Tal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王者師女士全資擁有。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預期南京易太可的毫米波技術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前後開啟全面商業化。基於本公司對南京易太可業務計劃的了解，其目前需要資金推出毫米波芯片產品流片(「流片」)，其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前後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流片完成後，作為其產品商業化前的重大基石，南京易太可將在小批量生產有關芯片產品前，利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工程樣品芯片開始進行毫米波通信產品的小規模試驗。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提供晶圓代工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專業知識、可靠性、費用及聲譽，南京易太

可已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潛在晶圓代工解決方案提供商(「晶圓代工解決方案提供商」)取得聯繫並正在與之進行討論，以進行流片。晶圓代工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一家專注於半導體技術的跨國公司，其股份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基於南京易太可研發團隊若干成員此前與晶圓代工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開展類似流片程序的經驗，以及彼等對晶圓代工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歐洲半導體代工及設計行業市場領先地位的了解，目前估計流片的報價將約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因此，南京易太可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流片提供資金。倘南京易太可需要更多資金用於其商業化計劃及其他研發活動，其將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尋求融資。

作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陳平博士間接持有的公司，本公司非常看好南京易太可的潛在業務增長，並對南京易太可營運所處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南京易太可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董事謹重申，其於不久的未來將南京易太可納入本集團的意圖恐難實現。

然而，考慮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良好業務表現及穩定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可用盈餘現金撥付，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ii)鑒於南京易太可的毫米波芯片產品即將商業化，南京易太可的估值具有上升潛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作為對南京易太可的一次性戰略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認購事項將不會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王者師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的配偶，因此為王者師女士的聯繫人)及馮義晶先生(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者師女士、陳平博士及馮義晶先生均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者師女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透過Yitaike Talent(王者師女士的全資投資公司)間接持有Etic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約50.41468%。因此，Etic International及Yitaike Talent均為王者師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Etic International的代價1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ic Industrial」	指	Etic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tic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tic International」	指	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易太可」	指	南京易太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Etic Industrial持有65.95%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34.0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tic International及Yitaike Talent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Etic International股本中的111,270股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Yitaike Talent」 指 Yitaike Tal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就美元換算港元已採納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